

政府采购合同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807-2024-XB-01289

甲方：泰州市教育局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编号:JSZC-321200-HXZC-C2024-0066)，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组织了泰州市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初中）采购项目的磋商，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二、服务内容

(一) 培养周期：2 年

(二) 参培教师数量：90 人左右

(三) 服务要求：

1. 方案提供

乙方应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研制《泰州市学科领军人才（初中）研修方案》，方案要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目标明确，内容丰富，研修路径明

晰，活动安排合理，方案完整、科学、具有可操作性。通过两年的理论学习和实践研修，学员在导师引领下，师德修养、教育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成长为推动泰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学科领军人才。

2.组织实施

专业支持：乙方提供的培养专家要熟悉泰州初中教师队伍基本情况，有国培或省培经验；各工作坊首席专家有参与教育部课标、教材、重大考试命题的工作经历，在基础教育领域相关学科有较大的影响力；指导团队的专家在省内各自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胜任培养指导任务。培训安排合理，培训课程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实施方式：该项目培养周期为两年（2024.10-2026.10），一年为一个学习周期、一个考评单元。设立 5 个左右研修工作坊，每个工作坊至少配备两位专业导师（教授级）和一位学术秘书。每个学习周期至少安排五次线下集中活动，每年安排一次进高校集中研修或外出考察学习，辅助安排线上研修。整个培养周期线下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 40 天。乙方应拟定每次研修活动的详细方案，并保障每次集中研修场地、专家接待、和学员外出访学租车及学员工作餐（不含学员住宿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考核评估：乙方要协助甲方进行过程管理与考核。乙方要制订学员培养评价标准，第一年培养期结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将取消继续研修资格；第二年培养期结束进行结业考核，考核合格颁发结业证书。协助采购方进行学员培养管理，过程资料清晰完备。

3. 成果显现

通过两年的理论学习和实践研修，所有学员都按照要求阅读教育学、课程论、教学论、学习论等方面的理论著作，学会研究教育教学，寻找改革课堂教学的路径，申报市级、省级课题并有效开展研究，撰写并发表高质量论文，在课程理解力与执行力、教学改革的创新力、教育教学的研究力和教育教学的管理力等方面得到提升，为更高层次的名师培养项目输送人才。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1 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结项。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小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19940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服务到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利息）。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1419001081051

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研制《泰州市学科领军人才（初中）研修方案》，并在最终定稿前将方案交由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方案修订稿，并经甲方最终审核确定。

3.乙方应保障每次线下集中活动及外出访学时所有参加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如发生事故或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4.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活动计划、活动内容等任何资料提供给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和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与披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发和执行项目。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6.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曹浩明

联系方式：13852686986

乙方指定联络人：高明

联系方式：15850500028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效果不理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人才培养项目取消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或要求乙方另行确定研修时间，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编号：JSZC-321200-HXZC-C2024-0066）、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366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宁海路122号

代表人签字：曹洁叶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4日